

訂定「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私立學校名稱說明。(第二條)
- 三、 學校法人辦理實驗學校之實驗範圍。(第三條)
- 四、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籌組。(第四條)
- 五、 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第五條)
- 六、 學校法人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第六條)
- 七、 實驗教育計畫提出期程、延長期程、內容及審查。(第七條)
- 八、 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核定、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第八條)
- 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之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學校之期程、條件、設校或改制計畫之應記載內容、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及延長期程。(第九條)
- 十、 辦理實驗教育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要求。(第十條)
- 十一、 設立之實驗學校，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本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一條)
- 十二、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 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第十三條)
- 十四、 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五、 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第十五條)
- 十六、 私立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就讀學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實驗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改制或設立許可之廢止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第十六條)
- 十七、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第十七條)
- 十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